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5%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一、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3 年 2 月 22 日，全德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，竞得 1,500 万股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5%。

2023 年 3 月 27 日-2023 年 4 月 7 日，全德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,410,0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5%。具体如下：

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价格(元)	权益变动前持 股数(股)	权益变动后持 股数(股)
司法拍 卖	2023.2.22	15,000,000	13.57	0	15,000,000
二级市 场买入	2023.3.27-2023.4.7	74,10,040	12.28-13.85	15,000,000	22,410,040

上述通过司法拍卖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 22,410,04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%，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股东方自有资金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信息披露义务人全德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。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股东方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需要披露的权益变动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0日